柳审环城审字〔2022〕1号

**关于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来《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南延长线东侧、进德镇卫生院西侧，总占地面积7487.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230.3平方米，为整体搬迁项目，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项目将进行整体搬迁，现有工程用地将由政府回收重新规划。主要建设1栋12层业务综合楼，配套建设应急指挥中心以及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工程等。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354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5万元。

项目已获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柳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21〕79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防扬尘等措施。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禁止在中午（12：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的机械作业，其他时段进行施工，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噪声限值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5日向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申报，得到夜间建筑施工证明，并提前2日公告周围居民。

（四）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严禁堆放在路旁及居民区。

（五）项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8套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系统处理后通过1套专用烟道，引至12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52米；理化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52米；须确保有组织外排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场界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设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恶臭气体中硫化氢和氨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标准值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场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八）项目食堂厨房须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产生的食堂油烟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食堂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九）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O+沉淀+二氧化氯消毒”组合工艺，处理规模为20立方米/天。营运期实验室废水分别经高温灭菌处理、酸碱中和及絮凝沉淀处理收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纯水制备排污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及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十）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抽风机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标准。

（十一）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须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二）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十三）项目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医疗废物（含理化实验室废液）、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十四）项目放射设备的使用和防护措施须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治条例》的要求，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放射性使用安全许可证，并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十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1月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4-450206-04-01-945334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7日印发